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係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中獲得學習之效果，以培養學生具備學習與創新、團隊合作、統合分析、溝通協調為主，能培育學生職場競爭力，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時，以學生課餘時間，不影響學業，及避免安排參與危險活動，並應以促進身心發展為考量。
- 第 三 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就讀本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或逾廿五歲者。
（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第 四 條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得服務三十小時。
生活助學金實施方式：
一、每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
二、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受理申請。
三、申請應繳交證件：
（一）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三）戶籍謄本。
（四）檢附國稅局全家所得總歸戶清單。
四、申請學生以申請一份工作為限，該生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同一時段不得重覆領取工讀金報酬。
五、服務單位應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並於聘用前訂定生活服務學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訂定學習目標。
（二）訂定學習活動。
（三）協助學生反思。
（四）訂定評量方式。
六、服務單位應依實際照計畫輔導生活助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且定期督導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以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並於服務次月，將生活助學金紀錄表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據以申請核發生活助學金。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中止核發生活助學金：

- (一)未按時參與生活學習或違反工作紀律情節嚴重者。
- (二)工作不力或有重大疏失者。
- (三)休學者。
- (四)其他因故無法繼續服務生活學習者。

- 第 五 條 本辦法獎助名額得視預算規劃，就家庭收入較低及學生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第 六 條 生活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當年度補助之私立技專校院工讀助學金補助經費。
二、本校當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之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